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課員 陳嘉雯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613
電子信箱：100509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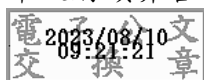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202216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000A_11202216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慶祝112年國慶，請輔導轄區內各機關、團體、部隊、
學校、公司、行號、廠礦、船舶等，於國慶日前後懸掛國
旗誌慶，並酌情布置慶祝彩牌，舉辦慶祝活動等，以展現
全民共同慶祝國慶日之氣氛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2年國慶籌備委員會112年8月9日
慶籌秘字第11205301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桃園
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

副本：



秘書室 112/08/10 13:58



121120078173 有附件